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XCM-2025132

2025 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安康广播电视台（被邀请单位名称）：

经论证小组专家成员论证，现邀请你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2025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规模：2025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8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2025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地点：线上获取，2. 单一来源文件费：0 元，3. 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804880289@qq.com 获取。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 递交方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果园小学后门优能教育 7 楼会议室。

五、单一来源会议时间及地点

1.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 会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果园小学后门优能教育 7 楼会议室

六、其他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85 号

联系方式：0915-3284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56 号东方亿象城 C 座 1010 号

联系方式：19991932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99919329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人，澄清或修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2、供应商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均为供应商必备要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其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3-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DOC格式文件及签章齐全的扫描件PDF文件，U盘存储），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在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函格式及内容的响应。

3-2-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3-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要求的资格。

3-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2-5、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3-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3-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

4-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最终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

4-3、最终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总报价报价是完成相应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4、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保证金：/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6-1、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在信封上标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地点。

2-2、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截止时间；
- (2) 宣布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公布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情况；
- (5)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当众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第一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送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会评审；
- (10)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会议结束。

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应推举一名组内

专家为本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3-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附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书面声明为准。

3-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章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7	单一来源总报价	每轮响应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过程

4-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2、供应商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提出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二次谈判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2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4) 评分标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6.3、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评分标准：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6.4、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评分标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在技术、服务、报价等实质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 (8)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政策扶持，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政策扶持；
 -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政策扶持。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6）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8、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的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9991932924 联系人：赵工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十、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安康市中心医院作为陕南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核心力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多年来医院积极主动践行社会责任，为广大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照护，为“健康安康”的建设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作出了显著贡献。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形象与影响力，塑造“专业、温暖、便民”的良好形象，持续提高中心医院在全市及周边区域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和谐医患关系，传递科学健康理念；增强医院的社会公信力与影响力，为各项工作开展营造优良舆论氛围。基于此，安康市中心医院与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展开深度合作，精心制定本宣传方案。方案将依托融媒体矩阵的强大优势，开展多元化宣传活动，精准触达不同群体，全方位、立体式呈现医院的综合实力与温情服务，为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宣传目标

1. 科普内容实用化：让群众通过短视频、微短剧轻松掌握健康知识及医院服务功能；
2. 服务体验透明化：真实展现医院小程序、体检中心、护理上门等服务，提升群众信任感；
3. 重点工作可视化：及时报道医院年度重点工作，展现医疗发展成果；
4. 医患关系和谐化：通过正能量内容，弘扬医者仁心与患者理解，传递温暖；
5. 传播效果最大化：优质内容推送至安康融媒、健康安康视频号，“学习强国”等平台，扩大宣传响力，实现传播价值最大化。

二、具体内容

（一）微短剧、短视频宣传

围绕“健康生活日常”这一核心主题，打造 10 期贴近生活的剧情类短视频或微短剧。以“生活场景 + 医疗知识”为核心，通过剧情化为群众答疑释惑，兼具趣味性与实用性，将健康理念融入普通人的生活片段中。比如通过医院食堂师傅搭配时令菜品，传递合理膳食的重要性；以职场人在办公室做简易拉伸的场景，分享缓解久坐疲劳的小方法；或是家庭整理药箱时的小插曲，带出药品储存的基本知识。风格轻松平实，由医院工作人员及融媒体主持人、编辑记者参与演绎，让观众在潜移默化中自然接收健康信息，达到宣传医院的目的。

时长：1—3 分钟

(二) 内容构想:

1. 常见病防治：如“小王感冒后乱吃药，医生这样说……”（科普合理用药）；
2. 急救知识：如“老人突然晕倒，路人这样做救了他”（演示心肺复苏）；
3. 就医误区：如“体检前能不能吃饭？小李的经历告诉你”（纠正体检误区）。
4. 慢性病管理：如“高血压患者每天吃盐不超过5克，怎么衡量？”（用勺子演示）；
5. 季节病预防：如“秋季干燥，这3种水果能润燥”；
6. 家庭药箱整理记：以一个家庭整理药箱时的混乱场景为开端，医院药师上门指导正确整理和储存药品的方法，强调过期药品的危害。
7. 晨练场上的学问：在公园晨练场景中，一位老人运动后身体不适，医院医生恰巧在场给予帮助，并讲解不同年龄段适合的晨练项目和注意事项。
8. 儿童健康：如“宝宝发烧多少度需要吃药？”
9. 小程序服务指南：《指尖上的医院》，手把手教群众使用医院小程序，解决“挂号难、缴费烦”问题。为群众演示上新功能：如“小程序新增‘报告查询’功能，3步搞定”；全流程操作：从“注册登录→挂号→选医生→缴费→查看排队进度”完整演示；老年人专属教程：语速放缓，字幕放大，重点标注“老年人常用功能入口”。屏幕同步显示操作界面，由融媒体中心记者或医院导诊人员讲解，搭配“小贴士”字幕（如“忘记密码点这里”）。
10. 服务体验系列：《记者体验官》以真实体验展现医院服务细节，突出“便民、暖心”。如，体检中心体验，记者以“体检者”身份，记录“预约→到院→项目检查→领取报告”全流程，展现环境、服务态度、效率（如“早上8点体检，12点就能查报告”）；
11. 护理上门服务：跟随护士上门，记录为行动不便老人“换药、测血压、指导用药”的过程，体现“足不出户享医疗”；
12. 无陪护病房体验：记者探访病房，记录护士为患者“喂饭、翻身、心理疏导”等细节，展现“专业照护让家属放心”。采用“vlog式记录”，记者出镜解说，穿插家属采访（如“护士比家人还细心、周到”），突出真实感，和谐医患关系。
13. 正能量医患故事：《医患暖心瞬间》医生救助急重症患者的故事，如，凌晨3点，急诊医生连续手术6小时救下车祸伤员，“医生下乡义诊，为留守老人送药送健康”。采用“情景再现+真实采访”（现场音），搭配医院监控画面、工作照，用叙述性语言讲清故事脉络，突出真实性，具有感染力，结尾点明“和谐医患关系需要双向奔赴”。

(注：每期将为医院出具详细拍摄方案，并链接相关科室专家）

三、宣传报道

围绕中心医院医疗服务、技术提升、先进设备、义诊服务、医政工作、政策宣传、医院里程碑事件等方面进行主题策划，全年不少于 20 条报道。

(一) 内容形式：

1. 政策落实：如“安康市中心医院落实‘分级诊疗’，与全市多家乡镇医院签约合作”（报道合作内容、惠及群众数量）；
2. 技术突破：如“市中心医院成功开展首例 XX 手术，填补区域技术空白”（介绍技术优势、将在哪些方面惠及群众）；
3. 公益活动：如“‘爱心义诊进社区’活动启动，30 名医生为 200 余名居民免费体检”（报道活动流程、社区好评、群众反馈）；
4. 荣誉获得：“市中心医院医生朱亚男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她的故事是这样的”（讲述其工作事迹）。
5. 活动纪实：如“医院举办‘5·12 护士节’技能大赛，护士们展风采”（剪辑比赛精彩瞬间+医院领导+护士采访）。

四、播出平台

1. 播出平台：生产内容将通过安康融媒体 APP、安康融媒视频号、安康广播电视台抖音号、安康融媒体中心健康栏目《健康安康》以及民生新闻《安康生活帮》进行推广、宣发；
2. 同步播出：生产的内容同时共享给安康市中心医院用于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号以及院内多媒体进行传播；
3. 向上推送：每月筛选 1-2 条优质内容（如医护风采、健康科普、重点工作进展、主题活动），推送至“学习强国”平台、突出中心医院在“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所作的贡献；

五、宣传要点

1. 真实性：所有内容需经医院审核，确保医疗知识准确、服务信息无误；
2. 正能量：体验类内容以“展现优质服务”为核心，侧面体现医院优质医疗服务和良好精神风貌；
3. 操作性：拍摄场景优先选择医院常规区域（诊室、病房、体检中心），避免干扰正常医疗秩序；医护人员参与拍摄需协调工作时间，不影响接诊；

4. 贴近性：语言风格接地气，相关短视频可使用“安康方言”或“普通话 + 本地俗语”，拉近与群众距离。

通过以上策划，既满足群众对健康知识和医疗服务的需求，又能全面展现安康市中心医院的责任与担当，为文明城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添砖加瓦，同时提升医院的社会美誉度。

形式：每集 1-3 分钟，由医院医护人员客串演员（或与融媒体中心主持人搭档），场景贴近生活（如家庭、办公室、医院诊室），结尾用字幕提炼核心知识点。

六、增值服务

安康市中心医院抖音号与安康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抖音号开展深度合作，全年计划进行 4 次重点共创活动，促进双方账号的互动与发展。

1. 季度健康科普直播：每季度选择一个公众关注度高的健康主题，如春季呼吸道健康、夏季防暑、秋季养生、冬季保暖，健康日等，双方联合开展直播。直播中，医院专家与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讲解相关健康知识，解答网友提出的健康疑问，引导观众关注双方抖音号。

2. 联合发布日常短视频：每月由两个账号轮流发布医院日常工作场景的短视频，如医护人员晨会讨论、科室业务学习、医院举办的主题、文体活动等，从不同视角展现医院的工作氛围和文化建设。

3. 送健康进社区直播：选取受众活跃度较高的时间段，共同策划并开展健康科普进社区的直播。直播中，医院的健康专家现场为群众义诊等健康服务，如换季期间的防护要点、日常饮食的科学搭配等，分享实用的健康小常识，同时引导观众关注双方账号，全年 2 次。

七、双方分工

（一）安康市中心医院

1. 负责统筹安排专家及宣传排序；
2. 确定节目具体方向和内容；
3. 前期策划阶段需配合安康广播电视台确定每期节目的内容策划、拍摄阶段需配合拍摄团队完成院内和演播室的拍摄，部分小剧场及微短剧需借用医院模型道具及场地，提供专业的医学类图片及资料；
4. 配合栏目组到融媒体演播室进行录制、拍摄。

（二）安康广播电视台

1. 前期调研：深入了解各科室、专家特色，收集素材，确定采访对象和内容；
2. 内容制作：负责每期节目的内容前期沟通、文稿分镜头脚本撰写，拍摄、后期制作、确保内容的专业性和观赏性；
3. 宣传推广：通过媒体矩阵进行播出、推广，实现传播价值最大化；
4. 负责节目的推广宣传（安康融媒 APP 图文视频和视频号推广）。
5. 反馈评估：收集反馈意见，评估栏目效果，不断优化改进。

八、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5 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合 同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项目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提升安康市中心医院形象与影响力，塑造“专业、温暖、便民”的良好形象，持续提高中心医院在全市及周边区域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和谐医患关系，传递科学健康理念；增强医院的社会公信力与影响力，为各项工作开展营造优良舆论氛围。基于此，安康市中心医院与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展开深度合作，精心制定本宣传方案。方案将依托融媒体矩阵的强大优势，开展多元化宣传活动，精准触达不同群体，全方位、立体式呈现医院的综合实力与温情服务，为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宣传目标

1. 科普内容实用化：让群众通过短视频或微短剧轻松掌握健康知识及医院服务功能；
2. 服务体验透明化：真实展现医院小程序、体检中心、护理上门等服务，提升群众信任感；
3. 重点工作可视化：及时报道医院年度重点工作，展现医疗发展成果；
4. 医患关系和谐化：通过正能量内容，弘扬医者仁心与患者理解，传递温暖；
5. 传播效果最大化：优质内容推送至安康融媒/民生视点视频号、学习强国平台，扩大宣传影响力，实现传播价值最大化。

二、具体内容

（一）科普短视频宣传

围绕“健康生活日常”这一核心主题，打造 10 期贴近生活的剧情类短视频。以“生活场景 + 医疗知识”为核心，通过剧情化为群众解疑释惑，兼具趣味性与实用性，将健康理念融入普通人的生活片段中。

时长： 1——3 分钟

（二）内容构想：

1. 常见病防治：如 “小王感冒后乱吃药，医生这样说……”（科普合理用药）；
2. 急救知识：如 “老人突然晕倒，路人这样做救了他”（演示心肺复苏）；
3. 就医误区：如 “体检前能不能吃饭？小李的经历告诉你”（纠正体检误区）。
4. 慢性病管理：如 “高血压患者每天吃盐不超过 5 克，怎么衡量？”（用勺子演示）；
5. 季节病预防：如 “秋季干燥，这 3 种水果能润燥”；
6. 家庭药箱整理记：以一个家庭整理药箱时的混乱场景为开端，医院药师上门指导正确整理和储存药品的方法，强调过期药品的危害。
7. 晨练场上的学问：在公园晨练场景中，一位老人运动后身体不适，医院医生恰巧在场给予帮助，并讲解不同年龄段适合的晨练项目和注意事项。
8. 儿童健康：如 “宝宝发烧多少度需要吃药？”
9. 小程序服务指南：《指尖上的医院》，手把手教群众使用医院小程序，解决 “挂号难、缴费烦”问题。为群众演示上新功能：如 “小程序新增‘报告查询’功能，3 步搞定”；全流程操作：从“注册登录→挂号→选医生→缴费→查看排队进度”完整演示；老年人专属教程：语速放缓，字幕放大，重点标注 “老年人常用功能入口”。屏幕同步显示操作界面，由融媒体中心记者或医院导诊人员讲解，搭配“小贴士”字幕（如 “忘记密码点这里”）。
10. 服务体验系列：《记者体验官》以真实体验展现医疗服务细节，突出 “便民、暖心”。如，体检中心体验，记者以 “体检者”身份，记录 “预约→到院→项目检查→领取报告”全流程，展现环境、服务态度、效率（如 “早上 8 点体检，12 点就能查报告”）；
11. 护理上门服务：跟随护士上门，记录为行动不便老人 “换药、测血压、指导用药” 的过程，体现 “足不出户享医疗”；
12. 无陪护病房体验：记者探访病房，记录护士为患者 “喂饭、翻身、心理疏导” 等细节，展现 “专业照护让家属放心”。采用 “vlog 式记录”，记者出镜解说，穿插家属采访（如 “护士比家人还细心、周到”），突出真实感，和谐医患关系。
13. 正能量医患故事：《医患暖心瞬间》医生救助急重症患者的故事，如，凌晨 3 点，急诊医生连续手术 6 小时救下车祸伤员，“医生下乡义诊，为留守老人送药送健

康”。采用“情景再现 + 真实采访”（现场音），搭配医院监控画面、工作照，用叙述性语言讲清故事脉络，突出真实性，感染力，结尾点明“和谐医患关系需要双向奔赴”。

（注：每期将为医院出具详细拍摄方案，并链接相关科室专家）

二、宣传报道：围绕中心医院医疗服务、技术提升、先进设备、义诊服务、医政工作、政策宣传、医院里程碑事件等方面进行主题策划，全年不少于 20 条报道。

三、播出平台

1. 播出平台：生产内容将通过安康融媒体 APP、安康融媒视频号、抖音号、安康融媒体中心健康栏目《健康安康》以及民生新闻《安康生活帮》进行推广、宣发；

2. 同步播出：生产的内容同时共享给安康市中心医院用于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号以及院内多媒体进行传播；

3. 向上推送：每月筛选 1-2 条优质内容（如医护风采、健康科普、重点工作进展、主题活动），推送至“学习强国”平台、突出中心医院在“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所作的贡献；

四、执行时间：

合同期限：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作为广告发布方，需向乙方（承办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了完成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制作费、发布费、设备费、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不做任何调整。并且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转账或现金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乙方制作完成前终止合同的，应支付总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在乙方制作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约定总费用

2.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其他：

- 1、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友好协商，视需要可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由（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诉讼。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XCM-2025132

2025 年宣传服务方案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项目相关货物及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表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

5、如我方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且尊重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日历天。

8、其他补充内容: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等。

9、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元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3、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中心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3、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4、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

非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

3.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